

附件五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

教職員工、家長暨校友趣味競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項目：教職員工 V.S. 家長“力拔山河” 趣味競賽及“趣味大隊接力”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競賽於開幕式結束後及閉幕典禮前進行。
- 三、方 式：

（一）力拔山河

1. 教職員工組：由學校教職員工組成，組長由校長擔任。
2. 家長暨校友組：在場家長、校友自由報名參加，組長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
◎比賽規則：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以繩子中心線通過標線時，為勝負之判定，如時間終了，以繩子中心線與地上中心線之差距定勝負。

（二）教師、家長、社區人士、校友趣味大隊接力

1. 教職員工組：由學校教職員工組成，組長由校長擔任。
2. 家長暨校友組：在場家長、校友自由報名參加。

◎比賽規則：現場邀請學校教職員工、家長會、志工隊、學區家長一起參加，採臨時報名當場編入，每人跑 100m，接力每隊 16 人（男女不拘）

- 四、獎 勵：參加人員均給予適切之獎勵。